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涂明智

相 對 人 陳慶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1285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0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81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12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狀將債務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鴻同列為相對人一節，茲因聲請人就前揭二人聲請假扣押部分業經駁回確定在案，而本件為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，係擔保相對人因財產遭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前揭二人既已非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818號准予假扣押裁定之相對人，本件應無再列其等為債務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